

# 安康学院科研处文件

科发〔2021〕6号

---

## 关于启动 2021 年度陕西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为做好 2021 年陕西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按期完成项目预定的各项任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校 2021 年获陕西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 22 项，获准资助项目总经费 42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课题组成员及经费情况详见附表。

二、依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科学研究计划的通知》（陕教〔2021〕96 号）文件精神，项目实行项目负责

人负责制。各学院接本通知后，通知重点项目和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与陕西省教育厅签订项目合同责任书，项目合同书按统一格式填写，A4纸印刷，一式4份；专项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填写《陕西省教育厅专项科研计划项目责任书》，一式3份（正反两面A4纸打印），并于7月16日前完成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立项项目登记，纸质版材料统一交科研处项目管理科办理项目启动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三、项目一经启动，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务必按照项目研究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研究承诺，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重要变更或无法解决的问题，项目主持人要及早报告科研处，由科研处协调处理并将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陕西省教育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的科研成果。

（注：所需表格可到科研处网站文件下载中心下载）

附件：安康学院获2021年度陕西省教育厅科学计划项目一览表



2021年7月13日

---

科研处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